

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選辦法

第 59 次 (102.05.01) 系務會議通過
第 81 次 (103.11.19)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系依「大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」訂定「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外國學生入學甄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採書面審查制。審查小組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小組成員至少 3 名。小組名單及人數由系主任參酌當年度之報考人數及教師之學經歷、專長後提出人選，被提名的老師若無異議即為當年度之小組成員。

第三條 書面審查總分以 100 分計算，得分在 90 分(含)以上或 60 分以下時需於備註欄說明理由，申請時所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如下：

1. 高中或同等學歷證明
2. 在校成績或相關成績證明正本
3. 自傳與讀書計畫
4. 各類檢定證明影本，若無相關證明可免
5. 非中文系國家學生需通過中文檢定初等(或修過中文課程)，需附證明影本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